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非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大力落实《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赣府发[2019]21号）和《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的意见》（赣府发[2020]16号），全面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20）》文件要求，落实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，江西省教育厅授权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开展2021年全省高职教学诊改非试点院校复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**复核对象**

全省高职诊改非试点校

1. **复核时间**

2021年3月—2021年12月

1. **工作进度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工作安排** |
| 1-4月 | 一、前期准备阶段  布置非试点校复核工作安排；组织诊改复核专题培训；安排诊改平台集中采购 |
| 5-7月 | 二、复核准备阶段  非试点校观摩第二批试点校现场复核；集中采购的诊改平台上线运行；非试点校上传材料至诊改专委会复核管理系统 |
| 8月 | 三、网上复核阶段  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各校上传的材料进行网上复核，确定现场复核校名单 |
| 9-12月 | 四、现场复核阶段  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通过网上复核的学校进行现场复核，形成初步结论报省教育厅 |

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保障诊改平台的建设与运行，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诊改复核，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。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院校复核诊改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。

请各校将本校分管诊改工作校领导、诊改工作负责人、诊改联络员信息填入附件表格，并于1月12日前发送至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，联系人：段云飞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771993，18979103028 邮箱：[89608114@qq.com](mailto:89608114@qq.com)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院校诊改信息表

江西省教育厅

二○二一年一月六日

附件：

院校诊改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姓 名 | 职 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